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函【2019】0003号

关于对澄星股份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 相关事项的问询函
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部注意到，公司公告拟以云南省弥勒雷打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雷打滩水电）55%股权为控股股东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澄星集团）、关联方江苏澄星磷化工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澄星进出口）、江阴澄高包装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澄高包装）、汉邦（江阴）石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汉邦石化）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，担保累计金额不超过 1.32 亿元。经事后审核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7.1 条，现有如下问题需要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。

一、请补充披露澄星集团、澄星进出口、澄高包装、汉邦石化的以下情况：（1）上述公司在本次 1.32 亿元的最高担保额度中的具体担保金额及比例；（2）各公司当前资产负债水平、现金流状况、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；（3）本次申请银行授信的融资用途，是否存在不能按期偿还贷款的风险。

二、请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是否提供反担保措施，如有，能否确保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安全性，本次担保事项是否会给公司带来或有风险。

三、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7.24 亿元（不含本次担保）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，没有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担保。请说明公司此前是否为控股股东和关联方提供过担保，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本次寻求公司担保的原因。公司在取得雷打滩水电 55%股权之后，立即将其用于为控股股东和关联方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。

四、公司公告称，上述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并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请公司全体董事说明：就本次担保事项的必要性、反担保措施安排、潜在风险、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情况及偿还能力，是否已进行全面、充分的调查，作出同意的审议判断是否审慎，是否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。

请你公司披露本问询函，并于 2019 年 1 月 9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披露回复内容。

上海证券交易
上市公司监管一部
二〇一九年一月二日
上市公司监管一部

